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73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黃硯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7,66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90元由原告負擔，餘1,4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第3項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 一、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約定部分，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5、206條分別訂有明文。又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遲延利息，亦違反前開民法最高利率及巧取利益禁止規定。
- 二、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司促卷第5至9頁），約定分期總金額86,400元，由被告分6期攤還，每期14,400元。原告實際給付訴外

01 人嘉義市私立聯成技藝短期補習班（下稱聯成補習班）金額  
02 為81,201元（不爭執事項(二)，本院卷第77頁），依上開說  
03 明，兩者差額5,199元即為全部分期利息，原告主張為手續  
04 費用，尚不足採。是依此計算，每期利息應為867元（ $5,199 \div 6 = 867$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每期本金攤還金額為13,533  
05 元（ $14,400 - 867 = 13,533$ ）。本件被告未按期繳納而喪失期  
06 限利益，致其全部本金視為到期。被告已繳納一期，其所清  
07 償之本金為13,533元，故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為67,668元  
08 （按總本金81,201元扣除已付本金計算）。原告請求被告給  
09 付本金67,668元及自第二期應繳日之翌日（114年4月5日）  
10 起，依約定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13 三、被告抗辯聯成補習班上課品質與預期有落差等情形（詳如被  
14 告答辯狀所述），經查：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  
15 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  
17 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  
18 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  
19 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  
20 52年度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先例參照）。惟本件被告自陳聯  
21 成補習班會計小姐說幫伊爭取協商之後，伊需要給29,000  
22 元，伊沒有同意等語（本院卷第96頁），足認被告並未向聯  
23 成補習班解除所購買之「數位行銷設計專班」課程契約，被  
24 告所負依原契約履行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仍應履行，則其  
25 執此抗辯拒絕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內容履行付款義務，  
26 自無可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8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美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31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賴琪玲